

**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